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偉哲	73 年 12 月 1 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立永春國小畢業、臺北市立南雅國民中學畢業、臺北市私立立德家商畢業	ING 安泰人壽 (現台北富邦人壽)、榮星公園游泳池泰斯伯營業站 (臺北市立東區護工局)、旭潔企業清潔有限公司 (社會企業)。	一、銀髮族照顧：規劃銀髮族需要的活動空間，來提供娛樂、社交、運動等多功能服務。二、建構網路資訊平台，以統整臺北市及里的福利、補助、急救救護及當地有什麼活動、獎學金等，以便資訊傳遞更加透明。三、設立健身運動器材室及舞蹈課程。四、緊急救護：在公共場所增設急救設備 (自動体外電擊 AED)。五、家醫制度：建立全里的醫療資料庫，並提供預防注射、定期體檢等預防的醫療服務。一旦有人生病，便可以立刻掌握病情，提供救護成功。六、以里黨部為核心，藉由家醫制度協助轉介到適合的診所和醫療服務，減少時間和金錢上的浪費。七、補助經費里民參與 (經費使用由里民決定優先順序)：個別經費的額度，公開由里民提案，再交由專家評選及全里投票，議案確定後，再交付里辦公處執行。七、提供一此項環境維護的工作機會給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者。八、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以便社區安全。九、定期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施國榮	43 年 9 月 20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北市私立西湖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一、中國家庭教育協會副會長。二、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內務課。四、順誠地政事務所。五、中華民生新聞社副總經理。六、中華警政新聞副總經理。七、竹山三清道苑副總幹事。八、臺北市議員林國成後援會松江里主任。	一、促進里內團結凝聚里民和講向心力，跳取里內過去派系惡鬥。 二、「溫馨關懷、和諧松江」①每月舉辦老人慶生會，每月贈送 65 歲以上銀髮族長者生日蛋糕及賀卡②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對於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老人及低收入戶者陪同就醫看病③幫助家庭清潔者申請中低收入戶並協助就業④定期健康檢查，每年與中山健康中心舉辦兩次免費健康檢查⑤建立學童臨時安親照顧中心，讓放學或課餘無處可去學童有安心環境。 三、優質治安：里內各巷弄加裝緊急求救器，保障里民安全；加裝監視攝影器材，達到治安無死角；擴建巡邏隊，達到治安零缺點。 四、繁榮松江：老舊房舍都市更新，協助地主及建商創造雙贏，達到地主樂意遷更，建商有商機樂意回饋里民。 五、社區環境衛生、綠美化：①建立登革熱環保志工隊，每月結合替代役及清潔隊全面清除社區環境②建立綠美化志工隊，結合區公所創建松江美化環境③結合健康中心，建立健保志工隊④節慶活動、里民向心：每年舉辦感恩晚會 (元宵晚會、母親節晚會、中元普渡、歲末尾牙聯歡晚會等) ⑤里民四季旅遊，每年舉辦春、夏、秋、冬四季旅遊。
3		范水旺	45 年 11 月 15 日	男	臺南市	無		1. 民進黨黨員 2. 千弘水電工程行負責人 3. 松江里鄰長 (現任) 4. 青山協會	1. 定期召開里民會議 2. 強化活動中心功能里民聯誼場所 3. 辦理里民旅遊及節日活動 4. 閒置空間再利用爭取公園綠美化定期修剪花木 5. 維護住家安全起造美觀社區 6. 結合社工資源瞭解需求給予妥善協助
4		陳永護	44 年 2 月 10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星遠文具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 2 屆里長、台北市尚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優質美好的社區需要有意見的里長來營造： 1、懇請相關單位在松江里增設監視器以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2、廣設滅火器以防止發生公安事故。 3、常常清理消防火栓以確保 15 秒上的效果。 4、常備里民住、商混合區管飲用的水因以裝油煙、油脂分離器以防止住戶被污染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5、增進里民互動常舉辦郊遊、遊覽提升休閒。 6、節慶、臨陣舉辦中元普渡。 7、節慶多舉辦活動。
5		徐玉中	48 年 1 月 4 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1. 臺北師專附小 2. 和平國中 3. 復興工商畢業	1. 中山區松江里里長 2. 中山區清潔協會理事 3. 中山區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4. 中山區黨部委員 5. 北美便利商店負責人 6. 中山區松江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7. 北大法律徵信公司負責人 8. 豐盛夜合餐飲負責人	1. 共同打造松江里快樂和諧新社區 2. 設立定期法律諮詢 3. 爭取設立永久里民活動中心 4. 協助完成社區都市更新爭取最大福利 5. 籌辦各種節慶活動及睦鄰巡遊 6. 增設監視器及防火巷照明設備降低竊案發生 7. 舉辦各類課程或講習打造里民優良學習環境 8. 擴大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社區治安安全里民更安心
6		蔣築誼	54 年 5 月 16 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士畢業	1. 臺北市私立大愛幼兒園園長 2.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3. 現任鄰長 4. 臺北市松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 中山區松江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6. 立法委員陳淑菁特別助理 7. 中山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8. 保母高級技術師專業課程講師 9. 亞太新創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學分班實習督導	一治安：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防火巷及里巷巷邊加裝照明警示設備。 二管理：落實防火巷內禁煙機，確保里民居住的安全。成立社區調解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解決里民問題。 三環境：定期環境清潔清理水溝，維護居住品質。美化社區公園。 四訊息：設立網頁及跑馬燈，公佈各類研習及活動訊息。維護社區廣播設備，有效傳達社區資訊。 五交通：加強危險巷邊安全設備。汰換更新水溝蓋增加行人的安全。 六活動：辦理節慶及巡遊活動，促進里民間情感交流。利用里民活動場所，辦理媽媽教室、親子成長課程及各項才藝研習活動。 七關懷：成立愛心志工隊，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成立愛護動物志工隊，照顧社區流浪動物，積極推動 TNR，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八訪視：推動教親聯誼活動，促進鄰長與里民的互動，增進社區間情感的交流。 九創造：培育社區保母種子班，設立里內托育服務網，增加婦女就業機會。協助推動社區都市更新改建，改造社區新風貌。
7		鄭政崇	44 年 5 月 6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中央警官學校二年制專科行政警察組畢業	1 臺北市警察局刑組組員 2 中山分局組員 3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退休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士檢分會) 志工 5 臺北故事館志工 6 曾創辦松江社區守望相助隊，各巷弄巡守兩千餘處，熟知應建設之需求。善用使用於餐儀、錄影監督。 7 協助里民、遏止被詐騙案件、調解 (車禍事故、房屋買賣、漏水)，協助索回被詐貸款五百萬元。	1 成立長青 (銀髮族) 會，定期聘請醫護辦理健康照護及提升生活醫療保健講座。 2 所有里費用公開公布細目，里長費用全用在松江里 3 里內各巷路口設置松江里轉場，方便親友南來北往 (前辦守望相助隊時已規劃使用) 4 推動里長巡邏隊將民權路二段 152 巷及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里民多數決更新為新、提升繁榮為松江商團。 5 由鄰長及志工編組巡邏隊生活長者及必要時提供送餐服務 (亦可推動送餐，建立社區居民情誼) 6 活化社區公園功能，增設桌、椅、書報、雜誌，推動辦理長者聯誼活動。 7 活化里民活動場所功能，推動辦理長者聯誼活動，並做為各政黨在松江里聯絡服務處所，建立里民和譜情誼 8 務實協助推動老舊建物更新，由住戶推薦建商，過程透明，絕無暗盤，和諧團結建設繁榮松江里。 9 辦理未遊青年或二青青年聯誼活動，建立幸福美滿生活 10 以警察專業檢討規劃松江里內可停車停車道，避免住戶門口任意停車，阻礙進出及消防救災。

第 843 投開票所地點：松江路 235 巷 22 號雙境廟 (松江里 1 ~ 3、11 ~ 12 鄰)

第 844 投開票所地點：松江路 287 號康寧大廈 (南側川廊) (松江里 4 ~ 9 鄰)

第 845 投開票所地點：松江路 293 號康寧大廈 (北側川廊) (松江里 10, 13 ~ 16, 19 鄰)

第 846 投開票所地點：建國北路 2 段 258 巷 15 號胡世芳車庫 (松江里 17 ~ 18, 20 ~ 23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人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圖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